

## 附件八

### 臺北市士林區兩農國民小學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3年8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教練評審委員會（簡稱審委會）依據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」第三條規定成立之。

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五人，校長為主任委員、體育專業代表2位、家長會代表1位、社會公正人士1位共同組成。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第三條 本會之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（自每年8月1日起至翌年7月31日止），隨其職務進退之。

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：

- (一) 辦理教練遴選及初聘、續聘之審查事項。
- (二) 審議委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遴選等事項。
- (三) 辦理教練停聘、解聘及不續聘之審議事項。
- (四) 辦理教練違反職責及聘約之評議事項。
- (五) 辦理教練年終成績考核事項。
- (六) 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查之事項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時得視需要，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出席人數需達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通過；贊成與反對同數時，取決於召集人。

第六條 外聘鐘點教練準用此要點。

第七條 本會委員於審議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等親內之血親、或三親等內之姻親、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，應自行迴避，未迴避者，由主席命其迴避。

第八條 本會進行審議時，得邀請受評人或其他關係人到會說明，本會委員、工作人員對於評審過程及個別委員意見，應嚴守秘密，不得洩露。

第九條 本會之行政工作，由學務處及人事室各依其業務性質主辦與協辦。

第十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